



第五十九届会议

第三委员会

议程项目 105(b)

人权问题：人权问题，包括增进人权
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

阿尔及利亚、巴林、孟加拉国、中国、吉布提、埃及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、马来西亚、毛里塔尼亚、摩洛哥、尼日利亚、阿曼、巴基斯坦、卡塔尔、沙特阿拉伯、塞内加尔、苏丹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：决议草案 A/C.3/59/L.57 的修正案

法外处决、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

1. 在序言部分第 3 段中，将“念及”改为“注意到”。
2. 在执行部分第 3 段中，将“大规模残杀、种族清洗或种族灭绝”改为“《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》所界定的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”。
3. 在执行部分第 7 段中，将“吁请尚未废除死刑的所有国家”改为“吁请所有国家，为了防止法外处决、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，”。
4. 将执行部分第 8 段(c)分段改为：

“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能的措施，防止法外处决、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发生，包括在羁押期间发生的此类处决；”
5. 将执行部分第 8 段(e)分段改为：

“重申各国政府有义务确保在其管辖下的所有人的生命权受到保护，呼吁有关政府迅速和彻底地调查包括因歧视理由而执行法外处决、即决处决或



任意处决的所有案件，由独立公正的主管司法机关将责任人绳之以法，同时确保国家官员或人员不得纵容或支持此类处决；”

6. 将执行部分第 11 段改为：

“**注意到**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临时报告，同时铭记报告应不超出特别报告员的职权范围”。
